

附件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7 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业人员 2251 人，其中在编 1465 人、非在编 786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2 年，新开户单位 23537 家，净增单位 16885 家；新开户职工 67.71 万人，净增职工 28.48 万人；实缴单位 112388 家，实缴职工 566.91 万人，缴存额 1142.7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68%、5.29%、9.86%。2022 年末，缴存总额 8760.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0%；缴存余额 3821.81 亿元，

同比增长 12.22%。

表 1 2022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湖北省	11.24	566.91	1142.73	8760.30	3821.81
武汉	5.71	278.14	598.48	4,508.57	1,879.79
黄石	0.40	22.27	36.05	306.62	141.13
襄阳	0.61	35.83	64.12	487.76	223.63
宜昌	0.94	45.70	93.06	662.33	268.43
十堰	0.46	25.35	52.43	468.34	224.72
荆州	0.48	26.87	47.39	369.75	159.96
荆门	0.39	19.71	33.27	276.07	137.10
鄂州	0.16	7.58	14.76	121.97	50.77
孝感	0.39	21.01	36.43	293.51	140.47
黄冈	0.54	24.86	51.86	388.90	191.90
咸宁	0.29	17.28	27.22	202.06	98.55
随州	0.23	9.16	16.22	111.41	55.83
恩施州	0.36	15.87	37.18	290.19	129.55
仙桃	0.09	5.40	9.18	63.02	28.45
天门	0.07	3.65	7.24	51.98	25.73
潜江	0.10	7.38	15.66	142.17	58.09
神农架	0.03	0.84	2.18	15.64	7.71

(二) 提取: 2022 年, 187.44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额 726.57 亿元, 同比增长 10.64%; 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3.58%, 比上年增加 0.45 个百分点。2022 年末, 提取总额 4938.49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7.25%。

表 2 2022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亿元)	累计提取总额 (亿元)
湖北省	726.57	63.58	514.71	211.85	4938.49
武汉	374.63	62.6	287.10	87.54	2,628.78
黄石	26.00	72.13	18.11	7.89	165.49
襄阳	39.07	60.93	25.66	13.41	264.12
宜昌	59.15	63.56	36.22	22.93	393.90
十堰	32.72	62.41	19.20	13.51	243.62
荆州	31.50	66.47	21.31	10.19	209.80
荆门	20.03	60.19	12.37	7.65	138.97
鄂州	8.28	56.1	5.07	3.21	71.20
孝感	24.00	65.88	15.29	8.71	153.05
黄冈	35.45	68.36	24.71	10.73	197.00
咸宁	17.06	62.67	10.53	6.53	103.51
随州	9.88	60.91	6.46	3.43	55.58
恩施州	26.84	72.2	18.46	8.38	160.64
仙桃	5.42	59.04	3.77	1.64	34.57
天门	4.59	63.39	2.93	1.67	26.25
潜江	10.57	67.49	6.49	4.07	84.08
神农架	1.38	63.3	1.02	0.36	7.93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22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2.47 万笔 613.50 亿元，同比增长 -3.11%、1.53%。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323.82 亿元。

2022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76.69 万笔 5427.70 亿元，贷款余额 3088.02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7.59%、12.74%、10.3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0.80%，比上年末减少 1.37 个百分点。

2022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422.00万平方米。2022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9.24%，比上年末增加3.6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01.94亿元。

2. 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6182笔24.76亿元。2022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93.72亿元，异地贷款余额144.87亿元。

表3 2022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额 (亿元)	累计放贷笔数 (万笔)	累计贷款总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贷款率 (%)
湖北省	12.47	613.50	176.69	5427.70	3088.02	80.8
武汉	6.28	369.73	81.7	3,073.74	1,770.46	94.18
黄石	0.37	16.01	8.00	225.03	123.88	87.78
襄阳	0.77	36.25	8.84	277.07	174.84	78.18
宜昌	1.32	56.69	12.46	334.8	190.99	71.15
十堰	0.39	15.30	7.51	204.54	120.51	53.63
荆州	0.52	19.19	8.23	198.72	111.10	69.45
荆门	0.41	13.32	8.00	164.69	88.99	64.91
鄂州	0.18	7.14	3.64	85.96	40.34	79.45
孝感	0.33	11.71	5.96	141.59	76.27	54.29
黄冈	0.70	25.59	8.99	216.49	115.99	60.44
咸宁	0.41	13.34	6.55	126.25	65.37	66.33
随州	0.20	6.57	2.61	70.81	39.40	70.57
恩施州	0.32	12.57	9.30	194.8	104.83	80.92
仙桃	0.07	2.70	1.29	28.50	17.82	62.64
天门	0.07	2.46	1.16	28.19	16.47	63.99
潜江	0.09	4.20	2.11	48.84	27.61	47.53
神农架	0.02	0.71	0.33	7.67	3.14	40.78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2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 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 0 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270.07 万元。2022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1048 笔 30074.41 万元，累计贴息 1323.86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2 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0 元，回收项目贷款 0 元。2022 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7.3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0 元。

（四）购买国债：2022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 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 元。2022 年末，国债余额 0 元，比上年末减少 2514.7 万元。

（五）融资：2022 年，融资 0 元，归还 0 元。2022 年末，融资总额 171.23 亿元，融资余额 0 元。

（六）资金存储：2022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815.92 亿元。其中，活期 8.80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195.46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499.18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12.48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22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0.80%，比上年末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 年，业务收入 120.96 亿元，同比增

长 8.81%。其中，存款利息 23.51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 96.98 亿元，国债利息 0 元，其他 4737.64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 年，业务支出 60.87 亿元，同比增长 9.44%。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56.87 亿元，归集手续费 1.29 亿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66 亿元，其他 508.73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 年，增值收益 60.08 亿元，同比增长 8.15%；增值收益率 1.66%，比上年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2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8.24 亿元，提取管理费用 7.13 亿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4.71 亿元。

2022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7.64 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1.00 亿元。

2022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76.10 亿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81.73 亿元。

表 4 2022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益率 (%)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亿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房 (廉租房) 建设补充 资金(亿元)
湖北省	120.96	60.87	60.08	1.66	8.24	7.13	44.71
武汉	59.37	31.15	28.22	1.59	5.54	1.00	21.68
黄石	4.53	2.28	2.25	1.64	0.02	0.22	2.01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益率 (%)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亿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房 (廉租房) 建设补充 资金(亿元)
襄阳	6.90	3.29	3.61	1.70	0.60	0.43	2.58
宜昌	8.52	4.09	4.43	1.75	0.36	0.93	3.14
十堰	7.67	3.84	3.83	1.78	0.01	0.50	3.32
荆州	4.91	2.42	2.48	1.56	0.06	0.32	2.10
荆门	4.05	1.75	2.30	1.75	0.02	0.54	1.74
鄂州	1.57	0.71	0.86	1.81	0.52	0.10	0.25
孝感	4.64	1.99	2.66	1.98	0.02	0.43	2.21
黄冈	5.95	3.07	2.88	1.57	0.84	1.46	0.58
咸宁	3.19	1.58	1.61	1.72	0	0.40	1.21
随州	1.68	0.81	0.87	1.65	0.01	0.14	0.71
恩施州	3.88	1.88	2.00	1.62	0.0063	0.28	1.72
仙桃	0.92	0.41	0.51	1.95	0.13	0.08	0.30
天门	0.88	0.55	0.34	1.38	0.0023	0.12	0.22
潜江	2.00	0.84	1.16	2.09	0.09	0.14	0.93
神农架	0.27	0.20	0.07	0.82	0.02	0.04	0.0057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6.24亿元，同比增长4.15%。其中，人员经费3.39亿元，公用经费0.49亿元，专项经费2.36亿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45亿元，逾期率0.5‰，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6.02亿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元。

(二)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2年

末，逾期项目贷款 0 元，逾期率为 0%，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20 万元。2022 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1.4%，国有企业占 23.83%，城镇集体企业占 1.41%，外商投资企业占 7.5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7.9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11%，灵活就业人员占 0.58%，其他占 4.19%；中、低收入占 97.19%，高收入占 2.8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4.33%，国有企业占 13.58%，城镇集体企业占 1.10%，外商投资企业占 7.7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0.8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4.14%，灵活就业人员占 2.87%，其他占 5.38%；中、低收入占 99.19%，高收入占 0.81%。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3.9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2.40%，租赁住房占 4.24%，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2.0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3.13%，出境定居占 0.38%，其他占 3.8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2.56%，高收入占 7.44%。

(三) 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3.72%，90-144（含）平方米占 80.41%，144 平方米以上占 5.87%。购买新房占 73.81%（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4%），购买二手房占 24.16%，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9%其他占 1.94%。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7.75%，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1.73%，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52%。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5.34%，30 岁—40 岁（含）占 46.95%，40 岁—50 岁（含）占 13.54%，50 岁以上占 4.17%；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4.76%，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5.24%；中、低收入占 98.04%，高收入占 1.96%。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2 年末，全省住房公积金试点城市 2 个，试点项目 2 个，贷款额度 2.9 亿元，建筑面积 27.86 万平方米，可解决 3006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2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 住房贡献率：2022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8.73%，比上年减少 7.93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联合湖北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印发《关于转发〈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不断强化“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作用，提高风险预警处置能力，贷款逾期率逐步下降。积极开展村镇银行存款资金风险排查，及时开展问题楼盘断供情况排查，督促指导各地紧盯贷款楼盘情况，防范断供风险。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积极推进央企行业分支机构“四统一”。

（三）服务改进情况

印发《湖北省住房公积金“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在全省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各地制定了实施细则，建立进展情况按月报送制度，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

督促指导各城市中心加快推进“数字公积金”“智慧公积金”建设，推动相关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新增实现“住房公积金汇缴”“住房公积金补缴”“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3项业务“跨省通办”。各地网上业务量逐步增加，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零材料”办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

感明显提升。积极推动各地与银行征信系统互联共享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部分城市已接入运行。建成并运行“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同城化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了武汉都市圈九城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与校验、数据传输与交互、业务办理与融合等功能，在全国率先开展了住房公积金异地“打通用”。

（五）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 获得集体荣誉：2022 年全省共计获得 6 个地市级文明单位（行业、窗口）；9 个青年文明号，其中省部级 4 个、地市级 5 个。

2. 获得个人荣誉：获得 1 个地市级工人先锋号；获得 3 个地市级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和个人共计 15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部级 6 个、地市级 7 个；获得其他荣誉 23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20 个。